**【表二】**

 **雲林縣政府水利建造物搭排放水申請書**

申請(公司)人 為使用雲林縣政府水利建造物搭排放水乙事，所須填具申請書事項如下：

一、申請建築物類別：□事業、□一般建築、□畜牧場。

二、申請建築物地址：

三、申請建築物地號：

四、流入口地號：

五、使用渠道名稱：

六、年搭排日數： 日

七、日搭排水量：日平均 立方公尺/日；日最大 立方公尺/日；

年搭日數 日；年搭排水量 立方公尺/年。

八、防治污染設備：□有、□無。

九、量水設備：□有、□無。

十、是否含有事業廢水：□是、□否。

十一、使用期限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十二、是否為環保單位列管之水污染事業單位：□是、□否

十三、檢附資料（各3份，影本需加蓋具法定效力印章如公司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）

1.**必須全部檢附項目**：

(1) □搭配申請文件檢核表【表一】

(2) □水利建造物搭排放水申請書【表二】

(3) □水利建造物搭排放水切結書【表三】

(4) □搭排放水承諾書【表四】

(5) 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個人申請時須檢附）

(6) □申請建築物坐落位置圖

(7) □申請建築物地號土地之地籍圖謄本(核發日期三個月內)

(8) □申請建築物地號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(核發日期三個月內)

(9) □申請建築物放流口現況照片

(10)□放流口地點位置圖(含管線及放流口位置之地籍套繪圖)

(11)□水質檢驗報告

(12)□用水證明(自來水單或水權登記證)

2. **依申請人條件補充項目**：

A:【申請事業及或畜牧場或屠宰場類別】

(A.1) □搭排水計畫書（須經相關技師簽證，如土木、水利、水保、環工等）

(A.2) □工廠或畜牧場登記證影本（影印本加蓋公司、負責人印與正本相符字樣）

(A.3) □營利事業登記證（營利事業單位須檢附）

(A.4) □申請事業廢污水切結書【表七】

(A.5) □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許可證明文件。

(A.6) □其它

B:【申請一般建築類別】

(B.1) □水利建造物申請一般建築搭排切結書【表六】

(B.2) □平面圖說(須建築師簽證)

 此致

雲林縣政府

 申 請 人： （簽章）

 身分證字號：

 電 話：（ ）

 住（地）址：

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